

臺南市 105 年度紫錐花運動「校園健康心生活」創意靜態競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0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50051070C 號函頒 105 年度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」工作經費補助辦理。
- 二、本處 104 年 12 月 28 日南市軍訓字第 1040400112 號書函頒 105 年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」執行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落實「友善校園」及「紫錐花運動」工作之推動，有效防制學生「藥物濫用」及倡導「反霸凌、防詐騙暨交通安全」以維護學生健康，特舉辦靜態才藝創作競賽，以為社區及校園反毒宣導之用，共同遏阻毒品危害，建立無毒家園及健康校園之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肆、競賽項目及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職組：微電影主題-紫錐花運動及海報分 3 種主題-紫錐花運動、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海報分 2 種主題-紫錐花運動及校園安全。
- (三) 國小組：四格漫畫分 2 種主題-紫錐花運動及校園安全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由各校先行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推動「紫錐花運動」、「校園安全」及「全民國防」活動，並遴選最佳作品（微電影高中職每校 1 件、海報高中職組各主題每校至少 3 件；海報國中組各主題每校最多 3 件；四格漫畫國小組各主題每校最多 3 件）於 10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前送

交各分會學校彙整。

二、各分會將彙整作品於 105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 時前送交承辦學校（**國立新化高中**）並將分會彙整報名表（**附件 1**）電子檔寄送校外會承辦人施老師。

三、校外會於 105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假國立新化高中實施評審作業。

四、繳件方式：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作品逕送各轄屬校外會分會承辦學校彙整（國中小送交承辦學校如**附件 2**）。

五、項目規格與繳件明細：

（一）高中職組：

1. 微電影主題：紫錐花運動

（1）格式：1920×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（檔案類型可為*.avi；*.wmv；*.mpg；*.mov）；時間以 5-7 分鐘為限。

（2）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必須附上中文字幕，影片字幕，請一律用繁體中文，對白音檔不限國語。

（3）評審標準：主題切合性占 30%。創意占 30%。劇情占 20%。（四）拍攝技巧占 20%等四項指標。

（4）參賽人數不拘，需由學校教官（老師）1 人指導參賽。

（5）填妥報名表含「智慧財產授權書」（**附件 3**），請將紙本連同作品光碟（一式 3 份）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學校。

2. 海報主題：紫錐花運動、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共 3 種。

（1）作品規格：作品規格大小為對〈半〉開（52 公分×75 公分，±3 公分）海報，作品形式請以傳統手繪（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；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內。

（2）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報名表（含智慧財產授權書）（如**附件 4**）。不符規格之作品一律不予評選。

（3）每件作品作者以 2 人（逾 3 人不列入評審）為限。參賽人員僅能擇一主題報名，若重覆報名，則參賽作品不予以評選。

（4）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30%、創意 20%、色彩豐富性 20%、結構 30%。

(二) 國中組：海報

1. 作品主題：紫錐花運動、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共 3 種。
2. 作品規格：作品規格大小為對〈半〉開（52 公分×75 公分，±3 公分）海報，作品形式請以傳統手繪（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；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內。
3. 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報名表(含智慧財產授權書)(如附件 4)，不符規格之作品一律不予評選。
4. 每件作品作者以 2 人(逾 3 人不列入評審)為限。參賽人員僅能擇一主題報名，若重覆報名，則參賽作品不予以評選。
5. 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30%、創意 20%、色彩豐富性 20%、結構 30%。

(三) 國小組：四格漫畫

1. 作品主題：紫錐花運動及校園安全共 2 種。
2. 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 8 開（393*273mm），紙張種類不限。
3. 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，不限顏料或畫風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請勿用立體剪貼。
4. 畫面上必須標有主題。
5. 格子的大小及編排方式不限，可直式或田字型自由發揮，惟於格子上需標上 1. 2. 3. 4 的順序。
6. 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報名表(含智慧財產授權書)(如附件4)。不符規格之作品一律不予評選。
7. 每件作品作者以 2 人（逾 3 人不列入評審）為限。參賽人員僅能擇一主題報名，若重覆報名，則參賽作品不予以評選。
8. 評審標準：主題符合程度 40%、漫畫連貫性四格漫畫間具故事連貫性，內容是否通順易懂，有助於讀者瞭解意涵。30%、漫畫之美觀性、趣味性或藝術性 30%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高中組微電影：

第一名：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5000 元禮卷)。

第二名：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4000 元禮卷)。

第三名：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3000 元禮卷)。

佳作：各錄取 3 名(獎狀乙幀、2500 元禮卷)。

(二)高中職組海報-「紫錐花運動」、「校園安全」及「全民國防」主題。

第一名：各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2000 元禮卷)。

第二名：各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1500 元禮卷)。

第三名：各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1200 元禮卷)。

佳作：各錄取 3 名(獎狀乙幀、1000 元禮卷)。

(三)國中組海報-「紫錐花運動」及「校園安全」主題。

第一名：各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2000 元禮卷)。

第二名：各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1500 元禮卷)。

第三名：各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1200 元禮卷)。

佳作：各錄取 3 名(獎狀乙幀、1000 元禮卷)。

(四)國小組四格漫畫-「紫錐花運動」及「校園安全」主題。

第一名：各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2000 元禮卷)。

第二名：各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1500 元禮卷)。

第三名：各錄取乙名(獎狀乙幀、1200 元禮卷)。

佳作：各錄取 3 名(獎狀乙幀、1000 元禮卷)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得供教育及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，並且皆需要簽署「智慧財產授權書」。
- 二、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- 五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六、競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

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
七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八、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
九、高中職組學生獎狀由校外會製發，國中及國小組學生獎狀由教育局製發。

捌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由本會105年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」經費項目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拾、承辦人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施瑞綿老師 06-2288585 電子信箱:ab3c@ms17.hinet.net

臺南市 105 年紫錐花運動「校園健康心生活」創意靜態競賽 分會及學校負責區			
負責分會	高國中所屬之鄉鎮	分會負責人	校外會承辦人
第一分會	台南市東區	國立臺南一中 郭信樟教官 06-2755920	施瑞綿老師 Tel：2288585 2280923
第二分會	南區	國立臺南高商 陳宗勝教官 06-2635072	
	中西區		
第三分會	北區	國立臺南二中 高銘祥教官 06-2522272	
	安平區		
	安南區		
第四分會	新營區	國立新營高中 黃泓斌教官 06-6571401	
	柳營區		
	鹽水區		
	後壁區		
	白河區		
	東山區		
第五分會	官田區	國立北門農工 柯伶燕教官 06-7260148*229	
	新市區		
	麻豆區		
	六甲區		
	下營區		
	大內區		
	安定區		
	善化區		
	佳里區		
	西港區		
	七股區		
	將軍區		
	學甲區		
	北門區		
第六分會	新化區	國立臺南高工 許立綸教官 06-2042492	
	左鎮區		
	玉井區		
	楠西區		

	南化區		
	山上區		
	永康區		
	歸仁區		
	仁德區		
	關廟區		
	龍崎區		

臺南市 105 年紫錐花運動「校園健康心生活」創意靜態比賽報名表		
組別	☐ 高中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	
學校		
班級姓名		
參加海報或四格漫畫主題	☐ 紫錐花運動 ☐ 校園安全 ☐ 全民國防	
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 105 年紫錐花運動「校園健康心生活」創意靜態競賽，參賽作品未抄襲他人著作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舉辦展示、製成郵票、書籤、布旗等或彙編作為推動「紫錐花運動」教育宣導之用，如有抄襲情形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項，本人絕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立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日期： 未滿 18 歲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		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		